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31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6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440,534,741.57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36,464,421.01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133,002,06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83,250,515.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64.30%。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总额。如后续

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审议通过了《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以及已披露的《未来三年（2025-2027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公司拟实施的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与长期发展。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1 日